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.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，其中合伙人 1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203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.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35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1 亿元。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1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6、项目成员情况

（1）项目组成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石晨起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余年。2018-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-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亚光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5 余年。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冯发明

冯发明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（2）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3）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7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拟收费 80 万元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

认可大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大信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6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

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